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二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下午十二時零三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出席者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u>職銜</u>
陳麗娜女士	房屋署
江 琳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陳秉政先生	教育局
吳淑綿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袁俊傑先生	社會福利署
陳嘉誠先生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詩樺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5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應邀出席者

	<u>職銜</u>
黃志明先生	香港藥學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理事
黃麗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張惠棱女士	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副研究員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
丁仕元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出席內地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活動
蕭顯航先生	身體不適
丁仕元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1/2019)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3/2019)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件 EW 4/2019)

負責人

6. 主席指出文件中提及，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建議教福會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申請從沙田區議會的儲備調撥 40,000 元至預算，以籌辦一項活動，活動詳情可參照下一份討論文件(文件 EW 5/2019)。委員如有任何疑問，可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黃宇翰先生解答。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5/2019)

8. 主席表示，為使教福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可盡快籌備活動，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是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和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已通過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她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就工作計劃內的合辦團體申報利益，包括青靜動力、義連班和香港單親協會。

9. 李世榮先生申報於合辦團體義連班擔任實務職位。

10. 主席表示，如有委員申報利益，按照慣常做法，已申報在有關團體擔任實務職位的委員可以列席會議，但對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1. 李世榮先生詢問，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計劃舉辦有關極限運動的活動，將於沙田區何處進行。

12.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黃宇翰先生解答。

13. 黃宇翰先生回應說，上年度工作小組舉辦的極限運動活動於排頭村遊樂場舉行，以愛好滑板和 BMX 單車運動的青少年為參加對象。活動的場地位置理想，除本區的青年人外，亦有韓國及其他地區的青少年參與。而活動中的教學環節，也可讓青少年和社會人士多認識 BMX 單車，以及即將成為奧運會體育項目的滑

板運動。他認為極限運動值得繼續推廣。他又展示去年活動的照片，並介紹活動內容和相關安排。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沙田區安全用藥推廣及實踐計劃」研究報告初稿

(文件 EW 6/2019)

15. 研究機構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教授黃麗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 主席同意讓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龐愛蘭女士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

17. 龐愛蘭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研究機構同意大幅增加收集研究樣本的數量，除主要計劃對象的長者外，中小學生也參與當中，令報告內容更全面；
- (b) 參加是次計劃的長者服務中心的長者，會以話劇形式向學生宣揚正確用藥教育講座所授予的知識；
- (c) 成為安全用藥大使的長者和中小學生，須向身邊至少 1 名長者解釋安全用藥的資訊才會獲得證書，而參與的中學生義工更要到社區主動協助長者；以及
- (d) 長者和中小學生可認識到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長者友善社區這個概念。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用藥安全知識的問題上，即使長者們於活動上了解到

負責人

相關知識，但於活動後他們答對有關問題的比例較事前還要低。因此，他想了解所設問題是否過於深奧；

- (b) 參加計劃的中小學生比例上，小學生佔絕大多數。他認為兩個組別相互比較的數據只可視作參考；
- (c) 小學生就計劃內容給予評價方面，他詢問派予小學生的資料有否特別為他們準備；
- (d) 不同性別在中小學生的統計結果上可有存在差異；
- (e) 他提議日後就中學生用藥的相關研究涉及的範圍，可包括精神科藥物；以及
- (f) 他欲了解安全用藥大使在培訓過程中主要接收了甚麼資訊。此外，他詢問機構可有製作安全用藥的單張，以及如何向長者傳達訊息和培訓大使的指引。這將有助於社區宣揚相關知識，並供日後類似研究作為參考。

1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在社區藥劑師的概念下，是否每位長者都可獲得服務；
- (b) 他留意到長者忘記服用藥物的比例較高，有關研究有否分開考慮認知障礙這個因素；以及
- (c) 不少長者自費購買藥物，惟對藥物的副作用認知欠佳，他詢問如何令長者清楚認識藥物的副作用。

2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在安全用藥上可有任何建議給予區內長者，又問獲邀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數目；

- (b) 他關注長者認知障礙的情況，並希望有關研究在這方面可更深入做得更多；
- (c) 他想了解為何在大部分用藥安全知識的問題上，長者回答正確的比率較活動前還要低；
- (d) 既然參加計劃的小學生佔絕大多數，中小學生兩個組別的數據應分開比較；以及
- (e) 在日常用藥習慣的問卷調查上，他認為問題一(如果你覺得身體不適，朋友給你藥物，你會服用嗎?)應說明是甚麼不適的症狀，並指明是甚麼藥物。

21.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培訓安全用藥大使的內容，包括培訓流程、所需時間、參加者需具備的資格、如何確保大使們傳達資訊的準確性，以及其掌握相關知識的持續性；
- (b) 他認為部分參加者須回答的問題，不論答案是或否，都沒有具體意義，例如日常用藥習慣問卷調查的問題一；以及
- (c) 他關注並詢問如何處理隱蔽長者用藥安全的問題，又建議醫護機構在處方如過量服用會有較高危險性的藥物時，同時把服用過量相關藥物的風險和須注意事項通知患者的主要聯絡人。

22. 吳錦雄先生指出，不少年齡較大的長者未能分辨藥物或依從指示服藥，當中有些缺乏家人照料。他又分享個案指，有長者因短時間內接受不同治療，但不知可否同時服用獲得的多種藥物。他希望長者在這方面的用藥困難可得到關注。

2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在居家安老的趨勢下，長者安全用藥和社區藥劑師計劃值得推動，並詢問研究機構在政策上有何建議；以及
- (b) 報告顯示中學生對計劃的參與程度低，她詢問如何可以提高青少年的意識，而工作小組未來又會如何進一步教育長者以至大眾安全用藥的知識。

24. 黃麗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用藥安全知識方面，長者於活動後的表現較之前差或沒有明顯分別，經分析後，此為統計學上的隨機錯誤；
- (b) 她同意是項研究收集到的中學生問卷數目不多，因此統計價值不高。有別於簡報，詳盡報告內有獨立分列中小學生問卷調查的統計數據；
- (c) 她指會根據不同條件，包括性別、身體狀況、認知能力等，進一步分析這會否造成長者服藥困難上的差別；
- (d) 長者對藥物副作用的認知能力欠佳，從醫院或社區服務獲得的協助有限，社區藥劑師則可彌補不足。她補充其研究機構現與醫院管理局合作，現時除了在藥單上附有讓病人下載藥物副作用等資料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 (QR Code)外，又另可提供一份說明副作用風險較高藥物的資料，讓護士向出院病人解釋。此外，有關資料單張附有聯絡資料，方便患者或其家屬跟進和查詢；以及
- (e) 研究顯示，隱蔽長者不依從指示服用藥物的情況，在 10 年前和最近相比多達六成。

25. 龐愛蘭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參加計劃的中學生與小學生相比為數不多，他們義務為獨居長者提供正確的用藥知識。另外，她說明高年級的小學生較低年級的小學生更能有效地接收安全用藥的知識；
- (b) 有關計劃邀請了本區共 11 間長者中心，當中有 8 間的長者參與活動。她表示計劃透過話劇和講座，分別向學生和長者傳達用藥知識，當中長者較積極參與和發問。講座內容涵蓋藥物標籤、服藥知識、用藥應有的態度、藥物正確保存方法等，也有派發單張給長者和長者中心留作參考或教育用途。至於日後的跟進工作則視乎資源而定，希望可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傳計劃成果，並派發計劃小冊子予各位區議員；
- (c) 社區藥劑師就安全用藥和非傳染病方面可擔當好把關者的角色，亦可向病人講解藥物的副作用。她表示如有外展服務計劃，讓藥劑師探訪隱蔽長者，這將有助解決他們用藥的問題；以及
- (d) 她重申，由於過量服用任何藥物，即使是常見的普通成藥，也有一定的危險性，因此藥物是不應胡亂服用。

26. 主席建議如日後再進行有關隱蔽長者的研究，可向非政府組織和社會福利署取得相關資料，以及透過長者鄰舍中心推動計劃。

27. 黃麗儀女士補充，鑑於不少學生都有敏感症，因此在設計問卷題目時，希望傳達清晰訊息，不論是處方或非處方的藥物，服用前都應詢問醫生或藥劑師的意見。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動議

許銳宇先生動議：改善「關愛共享計劃」的行政安排

(文件 EW 7/2019)

29. 許銳宇先生表示，政府準備不足，計劃申請表數量供不應求，所需文件和郵資的要求又朝令夕改，申領資格的複雜更令部分市民擔心要承擔法律風險而卻步。他提出以下動議：

“「關愛共享計劃」行政混亂，沙田區議會促請政府跟進以下程序：第一，設立申請進度網上查核系統，供市民查核申請進度，包括顯示政府是否收到申請表、是否需要市民補交資料、是否已批出款項等等。第二，申請截止日期後，設立申請補遞期，讓因寄失、遺失申請表等不同情況而顯示未有提交申請表的居民可以補遞申請文件。第三，對誤報個人資料的申請個案從寬處理。”

陳兆陽先生和議。

30. 黃宇翰先生贊同動議的大方向，但認為政府的行政手續需時，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建立網上查核系統。政府應完善日後的“派錢”安排，讓市民可在網上查閱個人稅務記錄等資料，確保遞交的資料正確無誤。

3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現階段建立網上查核系統的可行性不大，但將來可建立與新智能身分證配合的系統，簡化“派錢”程序；
- (b) 因處理大量申請需時，她表示不少市民未有收到短訊確認申請，他們因擔心申請表格寄失而可能會重複投遞，這將增加政府的行政負擔；以及
- (c) 在市民誤報資料方面，舉例說，申請表格上有關稅務和

物業的聲明，她希望政府如有懷疑，應先確認資料後再作處理。

32.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儘管已提前通知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所需申請表格的數量，但獲發的申請表格仍嚴重不足，不能應付其選區居民的需要。他問議員自行印製表格的費用是否應獲政府發還；以及
- (b) 他反映不少市民擔憂，如申報的資料不正確會否被追究責任。即使提議的網上查核系統未能於是次計劃中做到，他仍支持這項動議，並希望政府能汲取經驗，日後完善行政安排。

33. 容溟舟先生指出，與數年前的“派錢”安排相比，是次計劃的安排十分混亂。除印製的申請表格數量不足外，表格的問題設計複雜，例如銀行戶口號碼和申請人資格的聲明選項等，令不清楚個人稅務狀況的市民容易填錯。他認為政府其後豁免市民提交住址證明，也是為了省卻核實該證明文件的工夫。因此，他對動議表示支持。

3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職津處設立的熱線長期無人接聽，而前來其議員辦事處接收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職員又沒有清點數量；
- (b) 政府沒有清晰告知市民，除了提供銀行戶口外，也可透過現金支票領取津貼；以及
- (c) 普羅市民大多沒有完整的稅務觀念，表格內容對他們而言複雜難懂。他希望動議獲得通過。

3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次“派錢”的過程擾民，政府應檢討其方法、實際操作和人手安排；
- (b) 由於市民的個人資料未能在各部門間互通，使申請審批需要多方處理，她認為政府應設有電子資料庫，收集個人資料；
- (c) 不少已遞交表格的市民仍未收到短訊確認申請，令他們懷疑自己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及
- (d) 大家可多提出建議以完善動議內容，使政府的惠民措施得以改進。

36. 李永成先生指出計劃的行政費用高昂。政府因低估所需的表格數量而引起混亂，待不少市民已有申請表格後才加印完成，造成浪費。他希望大家支持通過動議。

37. 陳諾恒先生表示計劃不利便市民，將領取津貼的責任放於市民身上。他認為政府為何不沿用上次行之有效的“派錢”安排，他對動議表示支持。

38. 葉榮先生表示計劃開始接受申請時，政府沒有準備足夠的申請表格派發予市民和區議員，引起各方不滿，相信現剩餘不少加印的表格。如有下一次“派錢”計劃，他期望政府能汲取經驗，實施行政電子化，改善有關安排。

39. 李世榮先生指出，動議的內容過於針對現行計劃的申請進度，他認為應該就整個申領津貼過程提出建議，讓政府改進未來的“派錢”安排，例如利用數碼個人身分(eID)進行網上申請。

40. 主席認同計劃的行政安排有很多不當之處，唯計劃已開展了一段時間，如政府再推行新措施，恐怕會增加不少行政費，但成效卻不大。現時不少市民擔心申請文件寄失，但查詢困難，她希

望政府考慮延長計劃的申請限期，或實施其他安排令市民安心。她詢問動議人許銳宇先生可有補充。

41. 許銳宇先生表示不知政府何時才能發放款項，計劃亦已投入不少行政資源，大家應敦促政府改善現行安排。

42. 主席詢問各位委員就動議內容可有其他意見。

43. 潘國山先生認為應給予大家時間，考慮會否就剛才的討論提出更針對性的動議，他建議休會 5 分鐘。

44. 主席同意，並宣布休會 5 分鐘。

45. 會議繼續。主席表示動議進入表決程序。委員一致通過第 29 段的動議。

46. 主席表示收到黃宇翰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處理臨時動議，所以即時處理。

47. 黃宇翰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關愛共享計劃」申領程序複雜，令市民感到不便及混亂。政府將於 2020 年向全港市民發放個人電子身份 eID，沙田區議會促請各部門善用這電子基建設施，改善日後的「派錢」安排：

1. 在市民作電子簽署授權下，其個人資料可在部門間互聯互通，讓市民可以「一站式」查核個人資料，既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亦避免誤報漏報；

2. 設立網上及手機平台，讓市民利用電子身份，查核自己是否符合不同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可獲發金額，同時方便市民作出申請、查詢進度及補充資料等，省卻市民每次重複填寫及遞交相同資料；

負責人

鑑於上述建議不可能在 2020 年前落實，但不少市民表示已經提交資料申請今次「關愛共享計劃」，至今仍未收到短訊回覆，擔心中途有遺失或寄失表格之情況。故建議政府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有關中途遺失或寄失表格的個案，給予市民有補交申請的機會。”

黃冰芬女士和議。

48. 黃宇翰先生表示，關愛共享計劃的申請程序繁複，市民不是完全清楚和掌握個人資料。為免市民在申請同類型的計劃時填錯個人資料，他建議政府設立電子資料庫，各部門經市民授權可查核其申請資格，如稅務狀況等。這樣既環保，又能簡化各項計劃申請程序的措施，也使市民無須重複提交個人資料，並可於網上隨時查閱有關資料。

49. 委員一致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9/2019)

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0/2019)

51. 衛慶祥先生查詢文件上提供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的總計，是否全部人都曾向局方尋求協助，而他們的要求又是否得到處理。

5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江琳女士回應說，該數字

負責人

為局方收到的申請數量，並已經處理。

53. 衛慶祥先生續問，局方以往提供予教福會的相關文件，是否都能完全反映收到申請的實際情況，而所有個案都得到圓滿解決。

54. 江琳女士補充指，文件上交代的新來港學童遞交的入學申請，都得到協助。然而，獲得學位而申請人之後拒絕有關安排的數字，則沒有在文件中交代。

55.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擔心的是，不是所有到局方尋求協助的新來港學童都獲安排入學。

56. 主席請江琳女士回應，並詢問有否特別個案分享。

57. 江琳女士補充，除非有個別申請的學童已超齡，否則所有申請都得到處理。

58. 主席建議如委員欲了解個別個案，可向局方查詢。

5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61. 會議在下午十二時零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九年三月